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25-001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后经核查，因工作疏忽，导致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 2.收入 and 成本分析（7）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B.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”项目下的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列示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一、需要更正的内容

更正前：

B.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3,293.50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35.43%；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0%。

供应商名称	金额（元）	占采购总额比例（%）
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	519,401,427.96	11.27
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	458,577,869.38	9.95
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81,742,402.00	6.11
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	209,056,143.79	4.54
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	164,157,127.03	3.56
合计	1,632,934,970.17	35.43

更正后：

B.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1,538.8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32.89%；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0%。

供应商名称	金额（元）	占采购总额比例（%）
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	510,551,870.44	11.08
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	458,577,869.38	9.95
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81,874,748.12	6.12
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	137,608,454.47	2.99
鹤岗市龙鹤祥选煤有限公司	126,775,067.53	2.75
合计	1,515,388,009.94	32.89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，确保信息披露质量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元月三日